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就业〔2021〕20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 指导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指导工作，提升就业创业工作服务水平，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市人社局制定了《平顶山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行动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职业指导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结合实际情况，市人社局制定《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职业指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国家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人力资源市场状况咨询；

（二）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三）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为其提供职业培训相关信息；

（四）开展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五）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六）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七）对准备从事个体劳动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咨询服务；

（八）为用人单位提供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

等方面的招聘用人指导；

（九）为职业培训机构确立培训方向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咨询参考。

二、活动的主要方式

（一）开展“五进四送”活动。以全市“五进四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活动为抓手，广泛开展职业指导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培训机构、进招聘现场活动，送政策、送服务、送技能、送岗位。借助移动互联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我市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宣传我市开展的各项就业帮扶措施和各项业务办理流程，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成功率，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二）开展职业指导大讲堂。在企业、社区、学校、培训机构、移动互联网平台，组织举办或开设“职业指导大讲堂”，分析当前就业创业形势，解读当前就业创业政策，介绍推荐公共就业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

（三）开设就业指导服务专座。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大厅、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设置就业指导服务席，并结合专项活动，对有求职或创业需求人员进行现场即时服务。

（四）设立就业指导服务点。在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定点培训机构、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创业实训孵化基地等设立就业指导服务站（点），积极联系相关专业人员，为求职人员或创业人员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岗位项目信息、政策宣传、求职面试技巧、

创业指导等交流互动服务。有条件的县区，可以针对求职人员和创业人员的兴趣、能力等特点，运用相关工具或软件开展专业测评，开展职业素质测评与创业能力测评。

（五）举办职业能力实训大赛。在普遍开展就业技能或创业能力实训的基础上，适时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就业能力大赛、创业实训大赛，传播和普及职业生涯规划 and 创业实训理念，促进求职者和创业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和创业价值观。

（六）举办就业指导互动沙龙。针对有就业指导需求的企业和人员，举办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沙龙，通过“一对一”、“面对面”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个体指导，也可通过QQ群、微信群等渠道，开展特色化指导。

三、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制定活动方案（2021年12月中旬以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就业指导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平顶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指导行动方案》。各县（市、区）要结合市局行动方案，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活动内容、活动形式、责任人等，确保活动整体有序推进。

第二阶段：广泛宣传发动（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1月）。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各级人社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积极联系企业、社区、培训机构等单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就业

指导活动的意义、活动内容、活动方式等，激发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多方位、多层次支持参与就业指导服务活动的良好氛围。

第三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活动（2022年1月下旬至2022年12月）。采取边宣传发动，边开展活动的方式。适时借助“就业创业政策集中宣传月”、“政策进高校”、“就业服务推介会”、“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招聘服务月”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同时，开展“五进四送”、职业指导大赛等专项职业指导活动。各县（市、区）人社局也要精心组织，采取联合组织活动与单项业务宣传活动相结合，人社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相互联合等方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丰富专项活动内容，卓有成效地开展各类就业指导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市人社局成立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团队建设、网点建设和活动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平顶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定联络人，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活动联系人名单12月31日前报电子邮箱。

（二）建立职业指导专家团队。广泛吸纳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校、技师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从事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的一线工作人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中从事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人员，组成职业指导导师队伍。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支持业务骨干投入活动中，并积极与企业、学校、社区沟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务求活动实效。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活动宣传和组织工作，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市局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动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电子邮箱：pdsrlzysc@163.com

附件：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名 单

组 长：田俊楠（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局长）

副组长：常建伟（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

任新亚（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县（市、区）就业办负责人及公共就业机构负责人。

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任新亚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平顶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负责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